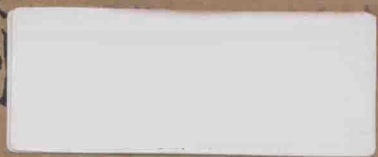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



中國國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書章

月捐暫行條例

附施行細則及
各項表式辦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編印

三十一年一月

目次

中國國民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

中國國民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黨員月捐扣繳報告表（公務機關扣繳用格式及說明）

黨員月捐扣繳變動表（公務機關扣繳用格式及說明）

黨員月捐納捐申報表（其他各業黨員申報用格式及說明）

黨員月捐捐款報解書（三聯式公務機關扣繳用格式及說明）
（四聯式其他各業報繳用格式及說明）

省縣（市）黨部協助稽征黨員月捐實施辦法

從事其他各業黨員報繳月捐須知

各縣（市）黨部經轉黨員月捐低額扣款辦法（經轉公務機關扣款用）

（附）：計算表

中國國民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元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二次修正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爲樹立基金基礎起見特舉辦黨員月捐

第二條 黨員月捐之徵收支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統籌辦理

第三條 黨員月捐之稽徵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負責辦理中央并得令行各級黨部協助之

第四條 黨員月捐之扣繳辦法分列於左

1. 服務於公務機關之黨員其捐款由中央委託各該機關長官督促主管會計出納人員負責扣繳

2. 從事於各種企業組織或自由職業及其他團體之黨員其捐款不能由所屬機構代收
黨解時由中央另託機關代辦

3. 軍隊黨員及海外黨員月捐解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各扣繳機關對於經收捐款應隨收隨解不得移用

第六條 凡經收黨員月捐之機關或組織對於有關捐款之彙冊均應隨填報

第七條 黨員月捐之納捐義務人曾以國內有業之黨員為限黨員無論在黨部政府或社會服務者均應繳納

第八條 黨員月捐以按月繳納為原則但收入不以月薪者得於每半年結算一次繳納

第九條 黨員月捐之捐率暫照第二類所得稅稅率徵收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中國國民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黨員月捐應作本黨基金專戶存儲非經中央常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三條

中央秘書處爲稽察黨員月捐徵解實況起見得隨時派員赴各地調查

第四條

各級黨部應將稽徵黨員月捐事務列爲主要工作之一其辦理成績之優劣中央總資爲考績時之參考

第五條

中央對於稽徵工作除隨時指示各級黨部辦理外每半年舉辦總調查一次藉明黨員職業薪額及納捐實況其辦法及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暫行條例第四條所稱公務機關包括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其所屬軍警機關各學

校等所稱企業組織包括一切官商組織具有營業性質之公司商號行棧場廠等所稱自由職業者例如醫師會計師新聞記者等所稱團體如民衆團體等

第七條

黨員月捐由負責經收者於各該機關或組織每月發給職工薪酬時按各黨員應得數照暫行條例第九條捐率扣收之

第八條

經收黨員月捐各機關或組織最高負責人員新舊交替或主辦會計出納者有更動時應將所有表冊捐款移交清楚

第九條

經收黨員月捐時應分別填報左列各種表冊

1 黨員月捐扣繳報告表（表式及說明附後）

2 黨員月捐扣繳總動表（同上）

3 黨員月捐納捐申報表（同上）

4 黨員月捐捐款報解書（同上）

第十條

各機關或組織扣收之捐款應按月繳匯中央秘書處彙案專儲其每月捐款總數不

五元者得免該地縣署應辦

第十一條

籌解捐款費用得由捐款內扣除

第十二條

凡因代為扣繳之捐款除彙歸一總收收據交出經收之機關或組織公告存查外不另發個人收據

第十三條

各機關或組織如有延欠移用黨員月捐情事其主管人員應負責任會計出納人員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四條

黨員對於報戶捐款故意規避者經查明後除照數補繳外送請中央監察委員會從嚴議處

第十五條

凡失業黨員經證明屬實於其失業期間准予免徵月捐

第十六條

黨員受「停止黨權」處分者其月捐仍應照收

第十七條

黨員受「開除黨籍」處分者自執行日起停徵其月捐

第十八條

從事企業組織或自由職業黨員之收入不以月計者其捐款可就其每半年收入按

月平均照暫行條例第九條捐率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青島（市）黨部協助徵收黨員月捐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 黨章黨員月捐暫行條例第三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

（二）青島（市）黨部協助中央調查並徵收該所屬黨員月捐報繳事項除月捐暫行條例暨

細則已有規定者外餘照本辦法辦理

（三）各縣（市）黨部應就所在轄境內將有黨籍姓名業別居所及每月薪工報國收益等收

入數以周密調查分左列二類登記之

（甲）服務於公務機關之黨員

（乙）從事於各種企業組織或自由職業及其他團體之黨員

（四）前條甲類黨員月捐依照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黨員所在機關按月查明扣繳中央執

行委員會秘書處但省縣（市）黨部應隨時抽查責任

（五）乙類黨員之月捐應由納捐者自行依式填寫「月捐申報表」一份（格式附後）逕寄或由

所屬區黨分部轉送縣（市）黨部審核轉由縣（市）黨部負責核收解費任令區黨分部
部隨負協助催解之責任

（六）乙類黨員月捐如每半年申報一次者第一期（或稱上期）應在每季二月以前第二期（
或稱下期）應在八月以前申報完竣

（七）乙類從事各業黨員如一人分修數處省縣（市）黨部應查明令其分別解

（八）縣（市）黨部於接納納捐申報表時應在二日內審查核定各員應納捐款總額填註於
報表「核定捐款」欄存備查核另行填具捐款報解書並將繳款通知書寄交或由區黨分
部轉給申報人繳款

（九）申報人如於核定捐額無異時應即遵限向縣（市）黨部如數繳納即由收款黨部在原
通知聯上加蓋「××縣黨部如數收訖」字樣視為隨時收條俟中央秘書處製發正式收據
後作廢

（十）縣（市）黨部代收乙類黨員捐款應在每月終開列詳表二份以一份送呈省黨部查核以一

仍連同月捐並解徵解報去聯正式收據聯登報款同時彙報中央秘書處核給收據仍行轉發原捐款人存執

(二)縣(市)黨部對於轄境內各鄉鎮黨黨員數及職業居所等異動情形除隨時調查登記外每半年應列表彙報中央秘書處查核

(三)稽徵黨員月捐實際責任省黨部由書記長會計員連帶負之縣黨部由書記長負之

(四)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五)本辦法經中央黨務委員會核定施行

從事其他各業黨員報繳月捐須知

(一) 依黨員月捐暫行條例第七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 黨員不在公務機關服務而從事於各種私營企業組織或自由職業及其他團體者無論有無業務所均稱從事其他各業黨員（以下簡稱各業黨員）應照暫行條例第九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報繳月捐

(三) 各業黨員月捐應按月自行繳納如因業務或收入關係不能月計者得分期繳納但以半年為一期每年分為上下兩期

(四) 各業黨員於接到當地縣黨部納捐申報表後應在三月內從實填報逕寄或交由區黨分部轉送縣黨部並須註明按月或半年繳次字樣以憑審核

(五) 各業黨員於接縣黨部繳款通知聯時即應核定繳捐款如數照納不得延緩如分期繳納者於核定數目有異隨時可用書面申請縣黨部覆審但以一次為限

(六)各業商民應辦月捐以直接遞送縣黨部為原則因交通關係可由縣黨分部代為收轉

(七)凡經繳送縣黨部之捐款應即取具臨時收條(即繳款通知聯)暫資證明一俟中央郵寄

處正式收據寄達時前條作廢

(八)各業商民如已轉業或遷移居所有變動者應隨時報告當地黨部以便查考

(九)本須知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本須知自中央頒佈之日起施行

各縣市黨部經轉黨員月捐低額捐款辦法

一、本辦法係據黨員月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後段）訂定之。

二、各縣市黨部經轉捐款，除月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餘照本辦法辦理。

三、上項細則第十條所稱當地縣市黨部尚未成立時，以省黨部代之，如當地扣繳機關，組織或團體，有中央直屬區黨部者，黨員月捐無須繳交由縣黨部彙轉，得三個月逕行報解一次。

四、各縣市黨部代收當機關、組織或團體黨員月捐時，除登記外，（登記表格式列後）應在捐款報解書第一聯存根上，註明代收日期及經收入蓋章，交還扣繳機關存執，第二第三兩聯彙轉捐款時，逕呈中央秘書處核收。

五、中央秘書處收到各縣市黨部彙轉之捐款及報解書表，經核收彙記，即於第三聯解款收據上加蓋印章，寄還縣黨部分交繳款機關存執。

六、送交縣市黨部代收之黨員月捐捐款，祇以法幣或當地縣公庫支票爲限，如有以郵票印花等代用者，縣市黨部得拒絕收受之。

七、各縣市黨部代收捐款，暫定二個月彙轉一次，不得延壓。

八、各縣市黨部彙轉月捐無論由銀行或郵局匯過，其匯費若干，除照銀行細則第十一條辦法於捐款內扣除外，須在彙轉登記表內註明，以便核算。

九、各縣市黨部經轉黨員月捐登記表格式如左：

○○○縣黨部經轉黨員月捐低額捐款登記表

彙捐機關名稱捐款年月份捐款數目		收轉日期	交匯日期	銀行	附報解費表備
		月日收	月日收	郵局	
		月日解			

附註：一、本表由縣黨部經收月捐人收到到捐之先後，照式登記之。

2. 本長傳記等，一份存總局，一份寄省郵政儲蓄，一份於解款時送同

郵局收存，一份中入此書處收存。

3. 本表外經應付書費手續費等。

十、本排計共央國書此排加打。